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富华里中海大厦B座二楼

邮编：519000

电话（Tel）：0756—6989988（总机）

传真（Fax）：0756—3965588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实，在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落实第二次反馈意见关于违法分包的问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初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针对转包、违法分包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查阅了发包人同意公司进行专业分包的确认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公司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项目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之“1、重大销售合同”，已列示项目金额、完成情况及其他具体情况。

**1、已完工违法分包项目的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项目除三个尚未竣工验收外，其它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发包人与公司及相关分包

人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公司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规范情况”。

## 2、尚未竣工的违法分包项目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尚有三个违法分包项目工程暂未完工，具体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分包人          | 竣工验收 | 存在纠纷 |
|---------------------|-----------------|------|--------------|------|------|
|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赛能科技 |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赛能科技 |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赛能科技 |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1）违法分包项目已取得发包方的同意，继续由分包方施工

发包人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承包的前述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并不就此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工程继续交由原分包人继续进行施工。公司已加强项目管理，督促分包人加紧施工，严控项目工程质量。分包人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声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违法分包项目已基本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的初步验收

#### A、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验收情况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共有 12 个子项目，包括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化网络系统、离线式巡查管理、无线对讲系统、酒店建

筑集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商场电力抄送系统。

2017年7月7日，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商业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验收范围包括：“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不含室外部份）；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不含室外部份）；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商业智能化网络系统；酒店建筑集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商场电力抄送系统”。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施工内容包括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等12项，现已完成其中10项，其余2项正在加紧施工中。

#### **B、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竣工验收情况**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共有8个子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住宅智能化网络系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住宅信息发布系统、巡更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不含一层大堂）、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2017年7月7日，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住宅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验收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住宅智能化网络系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住宅信息发布系统（预留管线、接口）；巡更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不含一层大堂）；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此子系统只在住宅天面活动层（8层）布设草地音箱）。”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主体工程现已完成，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 **C、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竣工验收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取得发包方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由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已完工部分达到该标段完工进度的95%，已完工部分包括由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停车场标段再分包施工的全部工程，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进行初步竣工验收，待该标段剩余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体验收并交付，验收范围：停车场管理及车位诱导系统。”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现在正进行系统联调，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 **3、公司针对转包、违法分包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均是在报告期较早时期存在的，股改完成后未再新增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对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且暂未竣工验收的工程，公司已依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工程质量，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公司也作出承诺“坚决杜绝任何新增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严控项目质量，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如前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 **4、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1月12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无违法违

规记录。” 2017 年 7 月 18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我分局没有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涉及城乡规划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29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相关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相关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业务资质情况”。

## （三）公司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多次违法分包、转包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的规定，就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遵守该文件的规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下列附表）。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承包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                                                                                   |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
|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         |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
|                |                                                                                                                 |         |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br>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
|                |                                                                                                                 |         |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                                                                                                                 |         |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同时，该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上述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少数暂未完工的项目也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及初步验收报告，公司与发包人、分包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工程未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它危害后果；3、公司已逐步完成违法分包的整顿规范工作，依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工程质量，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4、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故即使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规定，因该等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公司虽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少量暂未完工的也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及初步验收合格报告，且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公司与发包人、分包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上述工程未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它危害后果。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等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因此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若需要，相应取得情况。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及公司出具的《不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的原因说明》，检索了《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办法（试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

####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现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许可资格或<br>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签发机构                      | 资质类别<br>及等级                  | 有效期限                     |
|----|--------------------------------|-----------|---------------------------|------------------------------|--------------------------|
| 1  | 广东省安全技术<br>防范系统设计、施<br>工、维修资格证 | 粤 GC067 号 | 广东省公安厅安<br>全技术防范管理<br>办公室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br>计、施工、维修（壹<br>级） | 2013/9/15 至<br>2017/9/19 |

（二）公司不需要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 1、公司业务不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无需要获得相应资质

### （1）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及相关资质的规定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设计、建设、检测、维护、监理等业务（详情见附后的《安全服务工程项目种类表》），简称安全服务。第三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对安全服务单位实行备案指导。安全服务机构可自愿向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申请安全服务备案。”

《安全服务工程项目种类表》：“安全服务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种类：一、计算机机房安全项目；二、系统冗余或备份项目；三、计算机病毒防治项目；四、网络攻击防范、追踪项目；五、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项目；六、日志记录留存项目；七、记录用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项目；八、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项目；九、操作权限管理项目；十、信息发布审查、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项目；十一、信息群发限制和有害数据防治项目；十二、安全监测、安全维护、安全检测、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项目；十三、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十四、其他用于保护系统安全的安全服务项目。”

### （2）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凭资质证经营）；森林防火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监控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贸管[2004]7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3）公司业务不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无需获得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目前的业务范围主要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为主，在过往的工程承接过程中不涉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范畴，也从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或招标人需要公司具备安全服务资质的要求，公司不需要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 **2、未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不影响公司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根据《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申请安全服务备案属于自愿备案，非强制性要求。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业务。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记录证明》，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系安全服务机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在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自愿进行备案后取得的，而非公安机关强制要求备案；公司虽未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但未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不影响公司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也从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或招标人要求公司具备安全服务资质的要求，公安机关并不强制要求安全服务机构获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并对报告期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往来账款进行核查；查阅了赛能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材料。

###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性质  |
|-------|--------------|-------------|--------------|-----|
| 其他应收款 |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 2,800,000.00 | 往来款 |
|       |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           | 1,299,883.00 | 往来款 |
|       | 杜江           | -           | 750,000.00   | 往来款 |
|       | 崔富强          | -           | 300,000.00   | 往来款 |
|       | 那少川          | 45,199.00   | -            | 备用金 |
|       | 叶福平          | 45,000.00   | -            | 备用金 |
|       | 黄建安          | 45,000.00   | -            | 备用金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性质  |
|------|-----|-------------------|---------------------|-----|
|      | 杨利国 | 33,960.00         | -                   | 备用金 |
| 合计   |     | <b>169,159.00</b> | <b>5,149,883.00</b>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占用主体 | 起始日        | 最后一笔还款日    | 发生额（元）       | 估算利率  | 占款天数 |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 性质  |
|------|------------|------------|--------------|-------|------|-------------------|-----|
| 赛能电子 | 2014/12/31 | 2016/2/1   | 2,800,000.00 | 6.00% | 397  | 182,728.77        | 往来款 |
|      | 小计         |            |              |       |      | <b>182,728.77</b> | -   |
| 诚基投资 | 2014/12/31 | 2016/4/14  | 1,299,883.00 | 6.00% | 470  | 100,429.32        | 往来款 |
|      | 小计         |            |              |       |      | <b>100,429.32</b> | -   |
| 杜江   | 2014/12/31 | 2015/1/16  | 300,000.00   | 5.60% | 16   | 736.44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2/13  | 200,000.00   | 5.60% | 44   | 1,350.14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5/29  | 600,000.00   | 5.60% | 149  | 13,716.16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10/16 | 250,000.00   | 5.60% | 289  | 11,084.93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11/3  | 100,000.00   | 5.60% | 307  | 4,710.14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11/30 | 50,000.00    | 5.60% | 334  | 2,562.19          | 往来款 |
|      | 2015/12/1  | 2016/3/24  | 110,000.00   | 4.35% | 114  | 1,630.36          | 往来款 |
|      | 2015/12/1  | 2015/12/16 | 80,000.00    | 4.35% | 15   | 143.01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12/22 | 150,000.00   | 5.60% | 356  | 8,192.88          | 往来款 |
|      | 2015/12/28 | 2016/3/24  | 150,000.00   | 4.35% | 87   | 1,555.27          | 往来款 |
|      | 2015/12/30 | 2016/3/24  | 290,000.00   | 4.35% | 85   | 2,836.44          | 往来款 |
|      | 2015/12/1  | 2016/2/20  | 10,000.00    | 4.35% | 81   | 96.53             | 往来款 |
|      | 2015/12/1  | 2016/2/24  | 100,000.00   | 4.35% | 85   | 1,013.01          | 往来款 |
|      | 2015/12/30 | 2016/3/28  | 90,000.00    | 4.35% | 89   | 954.62            | 往来款 |
|      | 小计         |            |              |       |      | <b>50,582.12</b>  | -   |
| 崔富   | 2014/12/31 | 2015/1/16  | 100,000.00   | 5.60% | 16   | 245.48            | 往来款 |
|      | 2014/12/31 | 2015/5/20  | 100,000.00   | 5.60% | 140  | 2,147.95          | 往来款 |

| 占用主体 | 起始日        | 最后一笔还款日   | 发生额（元）     | 估算利率  | 占款天数 |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 性质  |
|------|------------|-----------|------------|-------|------|------------|-----|
| 强    | 2015/2/26  | 2015/5/20 | 150,000.00 | 5.60% | 83   | 1,910.14   | 往来款 |
|      | 2015/2/26  | 2015/5/22 | 100,000.00 | 5.60% | 85   | 1,304.11   | 往来款 |
|      | 2015/2/26  | 2015/7/8  | 50,000.00  | 5.60% | 132  | 1,012.60   | 往来款 |
|      | 2015/2/26  | 2015/9/9  | 100,000.00 | 5.60% | 195  | 2,991.78   | 往来款 |
|      | 2015/12/15 | 2016/2/18 | 130,000.00 | 4.35% | 65   | 1,007.05   | 往来款 |
|      | 2015/12/15 | 2016/2/22 | 20,000.00  | 4.35% | 69   | 164.47     | 往来款 |
|      | 2015/12/20 | 2016/2/22 | 150,000.00 | 4.35% | 64   | 1,144.11   | 往来款 |
|      | 小计         |           |            |       |      | 11,927.68  | -   |
| 崔俊豪  | 2016/1/26  | 2016/1/29 | 100,000.00 | 4.35% | 3    | 35.75      | 往来款 |
|      | 小计         |           |            |       |      | 35.75      | -   |
| 合计   |            |           |            |       |      | 345,703.64 |     |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

## （二）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券商、会计师共同核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三）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亦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2016 年 7 月，赛能科技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将拆出资金全部收回。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此后未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前述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执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申报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故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关联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该制度现执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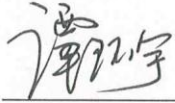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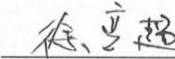
王仁龙

经办律师：



谭环宇

经办律师：



徐奕超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